

# 广州海珠湿地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资格审查报告

## 一、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广州海珠湿地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 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林业和湿地管理局
-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2025年11月18日下午14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号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5楼第2评标室
- 审查依据：《广州海珠湿地水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25年10月版）、《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
- 审查委员会组成：共7名成员，均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无招标人代表，分别是

## 二、投标单位概况

本次招标共有3家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均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具体信息如下：

- （主）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成）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资格审查标准及结果

依据招标文件附件1《资格审查表》，对3家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逐项审查，审查结果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主）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联合体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结论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签署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如有），符合要求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如有），符合要求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如有），符合要求	通过
2	投标人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联合体主办方具备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甲级资质，成员单位分别具备地质勘察甲级、规划	具备市政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符合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符合要求	通过

		设计甲级资质, 符合要求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设计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 符合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符合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符合要求	通过
4	已按规定格式签署《投标人声明》	按招标文件格式签署, 内容完整、盖章规范	按招标文件格式签署, 内容完整、盖章规范	按招标文件格式签署, 内容完整、盖章规范	通过
5	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取消投标资格”情形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无相关惩戒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无相关惩戒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无相关惩戒记录	通过
6	不存在《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1.5款禁止情形	无禁止情形(非招标人附属机构、无利害关系、无控股关系等)	无禁止情形(非招标人附属机构、无利害关系、无控股关系等)	无禁止情形(非招标人附属机构、无利害关系、无控股关系等)	通过
7	外国/港澳台设计企业合作设计情况	非外国或港澳台设计企业, 无需提供	非外国或港澳台设计企业, 无需提供	非外国或港澳台设计企业, 无需提供	通过
8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	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登记, 信息在有效期内	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登记, 信息在有效期内	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登记, 信息在有效期内	通过
9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提交联合体协议, 明确主办方及成员权利义务, 符合要求	非联合体投标, 不适用	非联合体投标, 不适用	通过

## 四、审查结论

经审查, 3家投标单位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无“否”项审查结果, 全部通过资格审查, 可进入下一阶段(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技术文件评审等)。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